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9,051,085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800000 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1.9000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;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000000 股。

【*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元;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99,051,085 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58,861,302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4年4月30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4年5月5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

- 1、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5 日通过股东 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3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		
1	08****051	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		
2	08****075	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		
3	08****060	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		
4	00****353	关锡源		
5	01****379	黄文枝		
6	00****277	黄启均		
7	01****515	邓新华		
8	01****351	李家康		
9	01****874	潘权枝		
10	01****117	杨建辉		

五、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5 月 5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: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 减(+,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(%)	本次转增股 份	数量	比例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64,671,659	21.63%	12,934,332	77,605,991	21.63%
1、其他内资持股	64,671,659	21.63%	12,934,332	77,605,991	21.63%
其中:境内法人持股	53,417,697	17.87%	10,683,539	64,101,236	17.87%
境内自然人持股	11,253,962	3.76%	2,250,792	13,504,754	3.76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34,379,426	78.37%	46,875,885	281,255,311	78.37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234,379,426	78.37%	46,875,885	281,255,311	78.37%
三、股份总数	299,051,085	100%	59,810,217	358,861,302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转股后,按新股本358,861,302股摊薄计算,201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.62元。



八、咨询方法

咨询地址: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咨询人: 吴 刚

咨询电话: 0760-22839258

咨询传真: 0760-22839256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4日

